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張鈞凱
聯絡電話：049-2352911#212
電子郵件：k2253758@nlma.gov.tw
傳真：049-2324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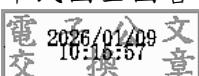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國署營字第11500052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51006705_1150005248_115D2001734-01.odt、
1151006705_1150005248_115D2001735-01.pdf、
1151006705_1150005248_115D2001736-01.pdf、
1151006705_1150005248_115D2001737-01.pdf、
1151006705_1150005248_115D2001738-01.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以勞動發事字第
1140519875A號令修正發布「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
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
件」，名稱並修正為「雇主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文件效
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1案，
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15年1月6日內授移字第1150930020號書函辦
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
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
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
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
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
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
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
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
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副本： 2026/01/09
10:16:57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修正規定

一、依據：**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

二、申請文件效期：

- (一)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日前最近九十日內之求才證明書、已依本辦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證明文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名冊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經直轄市或縣（市）漁業主管機關驗章之箱網養殖合夥人及受僱勞工名冊。
- (二)申請人於**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一日修正生效日起，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申請特定製程認定者，應檢附申請日前最近六年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製造業特定製程行業之證明文件。
- (三)申請人依本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屠宰**技術**工作者，應檢附申請日前最近六年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業之證明文件。
- (四)申請人依本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外展農務**技術**工作者，應檢附申請日前最近一百二十日內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之證明文件。
- (五)申請人依本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技術**工作者，應檢附申請日前最近一百二十日內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農、林、牧或養殖漁業**之證明文件。
- (六)申請人符合本辦法**第二十二條**所定雇主資格，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營造**技術**工作者，應檢附申請日前最近九十日內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申請聘僱外國人程序如下：

- (一)申請聘僱許可：

1. 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技術**工作：

雇主符合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資格者，應依本辦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人。

2. 聘僱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技術**工作：

雇主符合本辦法第三十條資格者，應依本辦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人。

3. 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技術**工作：

被看護者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應由符合本辦法第三十二條資格者為雇主，於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完成推介日起六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人。但被看護者符合本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資格者，雇主應於全國性之就業資訊網刊登求才廣告招募本國勞工，無法滿足其需要，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確認完成求才日起六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

(1) 本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

(2) 本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自醫療機構之醫療團隊開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日起一年內為有效期限）。

(3) 本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自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日起一年內為有效期限）。

(4) 本辦法第三十五條申請者。

4. 聘僱外國人從事製造**技術**工作，屬特定製程之行業者：

(1) 雇主應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申請特定製程之認定。

(2) 雇主申請特定製程之認定，有符合新購置機器設備可認定為本辦法第十五條指定製程及產製品之機器設備，且未及刊登於年度報稅所附財產目錄者，得併同檢附該等購置機器設備之發票、海關核發之進口報單或其他實際支付憑證等影本。工廠設立滿一年以上者，並應提供銷貨開立統一發票影本，以供查核。

(3) 資源化工業雇主除應檢附前開規定文件申請外，另應檢

附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
民營廢棄物處（清）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
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等之一證明文件。

(4)申請人應依本辦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
請聘僱外國人。

5. 聘僱外國人從事營造技術工作：

- (1)雇主符合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資格者，應先向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申請符合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認定。
- (2)雇主符合本辦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或第二十二條資格
者，應依本辦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聘僱外國人。

6. 聘僱外國人從事屠宰技術工作：

- (1)雇主應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屠宰業之認定。
- (2)申請人應依本辦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
請聘僱外國人。

7. 聘僱外國人從事外展農務技術工作：

- (1)雇主應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報外展農務服務計
畫書，並經核定。
- (2)申請人應依本辦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
請聘僱外國人。

8. 聘僱外國人從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技術工作：

- (1)雇主應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符合本辦法第二
十九條規定農、林、牧或養殖漁業之認定。
- (2)申請人應依本辦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
請聘僱外國人。

9. 聘僱外國人從事多元陪伴照顧服務技術工作：

雇主符合本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資格者，應依本
辦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人。

10. 雙語翻譯工作：

雇主符合本辦法第十一條資格者，應依本辦法第五十九條

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人。

11. 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雇主符合本辦法第十三條資格者，應依本辦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人。

12. 旅宿服務工作：

雇主符合本辦法第四十條資格者，應依本辦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具備下列學經歷資格之一之外國人：

(1)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以下簡稱畢業僑外生)。

(2)取得國外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

(3)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13. 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

雇主符合本辦法第四十一條資格者，應依本辦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具備下列學經歷資格之一之外國人：

(1)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以下簡稱畢業僑外生)。

(2)取得國外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

(3)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二)申請展延聘僱許可除應依前款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辦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四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三)雇主於文件核發日起三年內申請補發者，應檢具申請書。

四、本辦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如下：

(一)申請聘僱許可應依工作類別檢附下列文件外，另雇主聘僱在我國境內工作之外國人，應併檢具申請聘僱許可日前經指定醫院

核發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1. 海洋漁撈**技術**工作：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漁業執照（箱網養殖漁業類雇主免附）。
-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或核定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箱網養殖漁業類雇主須檢附）。
- (3)經直轄市或縣（市）漁業主管機關驗章之箱網養殖合夥人及受僱勞工名冊（箱網養殖漁業類雇主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為非強制參加勞工保險且未成立投保單位者，或與他人合夥從事箱網養殖工作，其合夥人數欲計入國內勞工人數者，須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名冊）。
- (4)符合本**辦法第八條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 (5)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須檢附)。

2. 機構看護**技術**工作：

- (1)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數證明文件影本。
- (3)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名冊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須檢附）。
- (4)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及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請者須檢附）。
- (5)受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書影本（雇主屬受政府機關委託經

營管理者須檢附)。

- (6)認定外國人具**本辦法第八條所定語文能力**之證明文件。
- (7)**符合本辦法第八條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 (8)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須檢附)。

3. 家庭看護技術工作：

- (1)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2)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應檢附)。
- (3)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須檢附)。
- (4)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
- (5)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須檢附)。
- (6)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須檢附)。
- (7)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本國雇主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須檢附，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 (8)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須檢附)。
- (9)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10)認定外國人具**本辦法第八條所定語文能力**之證明文件。
- (11)**符合本辦法第八條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 (12)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須檢附)。

4. 製造技術工作：

-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核發特定製程之行業證明文件正本。但非首次申請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影本(製造業特定製程之行業須檢附)。
- (2)符合**本辦法第八條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 (3)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須檢附)。

5. 營造**技術**工作：

- (1)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自開立之次日起一百二十日內為有效期限，如附表一)。
- (2)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自開立之次日起一百二十日內為有效期限，如附表二)。
- (3)錄用國內勞工之勞工保險資料及名冊(國內招募有錄用國內勞工者須檢附)。
- (4)共同承攬指定其中一家廠商，或符合**本辦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分包廠商擔任雇主切結書(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由二家廠商以上聯合承攬者須檢附)。
- (5)屬**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者，須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 (6)符合**本辦法第八條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 (7)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

須檢附)。

6. 屠宰**技術**工作：

- (1)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業之證明文件正本。
-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屠宰場登記證明書影本。
- (3) 符合本**辦法第八條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 (4)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須檢附)。

7. 外展農務**技術**工作：

- (1)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及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 (2) 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
- (3) 符合本**辦法第八條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 (4)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須檢附)。

8.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技術**工作：

-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本**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之證明文件。
-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種苗業登記證。
- (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 (4) 符合本**辦法第八條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 (5)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須檢附)。

9. 多元陪伴照顧服務**技術**工作：

- (1)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 (2) 符合本**辦法第八條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 (3)認定外國人具本辦法第八條所定語文能力之證明文件。
- (4)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須檢附)。

10. 雙語翻譯工作：

- (1)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附)。
- (2)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契約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人數申請者免附)。
- (3)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名冊正本(以受委託管理外國人申請者免附)。

11. 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 (1)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附)。
- (2)任職於國內外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飯店或餐廳所出具之工作經驗證明，任職期間不得少於一年(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附)。
- (3)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契約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

12. 旅宿服務工作：

- (1)外國人取得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①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
 - ②國外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
 - ③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
- (2)符合本辦法第八條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 (3)認定外國人具本辦法第八條所定語文能力之證明文件。

13. 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

- (1)外國人取得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①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
②國外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
③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

(2)符合本辦法第八條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3)認定外國人具本辦法第八條所定語文能力之證明文件。

(二)申請展延聘僱許可應檢附申請聘僱許可之文件，及符合本辦法第八條規定之上年度或最近一年薪資扣繳憑單或稅務機關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家庭看護技術工之雇主得檢附薪資給付證明文件影本)。但申請日前經指定醫院核發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免附。

五、本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延長工期證明及工程預定完成驗收日期證明之文件如下：

(一)屬公共工程於延長工期或驗收留用期間，仍需聘僱外國人者，須檢附「公共工程申請延長工期及驗收留用外籍營造工證明」(自開立之次日起一百二十日內為有效期限，如附表三)。

(二)屬民間重大經建工程於延長工期，仍需聘僱外國人者，須檢附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申請延長工期留用外籍營造工證明」文件(自開立之次日起一百二十日內為有效期限，如附表四)。

六、檢附文件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所附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及審查收據正本外，應加蓋申請人印章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申請人印章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為雇主授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使用或代刻者，應檢附雇主授權證明書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切結為雇主授權之說明書。

(二)雇主檢附外國技術人力之學歷文件或外國政府核發雇主曾聘僱外國人之證明文件係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其學(經)歷證明文件或曾聘僱外國人之證明文件之文字非中文者，

應檢附中文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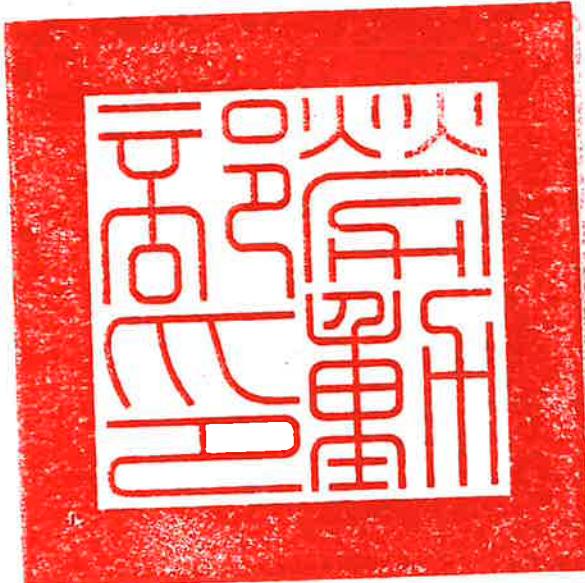
(三)雇主應提供其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或市內電話號碼，及所聘僱**外國技術人力**之行動電話號碼。但雇主及外國人**無法提供**者，得提供可聯繫至其本人之親友電話號碼(不得為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之電話號碼)。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40519875A號



修正「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名稱並修正為「雇主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雇主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部長洪申翰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13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
號10樓
承辦人：曾惠君
電話：(02)2380-1781
電子信箱：17200179@wd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40519875B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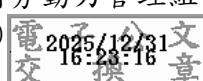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17000000J_1144610344B_doc5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44610344B_doc5_Attach2.odt、
A17000000J_1144610344B_doc5_Attach3.pdf）

主旨：修正「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名稱並修正為「雇主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40519875A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僑務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社團法人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專案辦公室（均含附件）



附表一：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一、工程名稱：_____

二、投資興建工程之民間機構：_____

承建工程(含共同承建)廠商：_____

三、工程契約金額及工期：

項目	工程契約資料	最新認定變更資料	增減值
工程 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_____元
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總計_____日曆天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總計_____日曆天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_____日曆天

四、工程契約非關營造工程之金額(如購買或徵收土地、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他非關營造工程等計畫項目之費用)：新臺幣：_____元

五、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條件：(應擇一勾選)

- 經專案核准民間投資興建之公用事業工程。
- 經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之工程。(請續勾選次頁工程類型及設施)
- 核定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
-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興建之公共工程。
- 私立之學校、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或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 製造業重大投資案件廠房興建工程。

審核意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審核日期： (請加蓋機關印信及首長簽名章)

備註：1. 開具本證明即表示同意認定為民間重大經建工程資格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

2. 本證明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日之次日起 120 日內有效。

3. 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公式之工程總金額不得列計購買或徵收土地、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他非關營造工程等計畫項目之費用。

4.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未簽訂營造工程契約，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工程認定營造工程金額及工期。

5. 承建工程廠商申請工程金額及工期認定，應檢附工程契約影本。但整體工程包含「辦公、服務設施」及「其他非屬得申請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之工程」，應一併檢附建照執照及建築概要表影本。

6. 整體工程包含「辦公、服務設施」工程類型及「其他非屬得申請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之工程」，其工程金額及工期認定審核原則如下：

(1)工程金額之計算，應依工程契約金額扣除非關營造工程之金額後，按建築概要表所載「辦公、服務設施」之申請面積與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計算。

(2)工期依工程契約整體工期認定。

(3)整體工程除包含「辦公、服務設施」工程類型及「其他非屬得申請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之工程」，亦包含「其他非屬辦公、服務設施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混合工程，僅採認「辦公、服務設施」工程之工程金額，不得將「其他非屬辦公、服務設施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工程金額納入計算。

經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工程之工程類型及設施（應確認工程係經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並同時勾選工程類型及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已經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	
工程類型	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站及港埠及其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增設供公眾使用停車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遊憩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提供觀光旅客休閒、遊樂之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旅館 <input type="checkbox"/> 在國家公園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設具觀光遊憩（樂）性質之區域內之遊憩（樂）設施、住宿、餐飲、解說等相關設施、區內及聯外運輸設施、遊艇碼頭及其相關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及亞洲奧林匹克委員會所定正式比賽種類之室內外運動設施。但不包括高爾夫球運動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結合前款二種以上運動設施及休閒設施之運動休閒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經教育部體育署認定之室內外運動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產業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園、兒童遊樂場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館、博物館、體育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停車場、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公墓、殯儀館 <input type="checkbox"/> 市場 <input type="checkbox"/> 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內政部核定之公共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複合式商場、購物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倉儲物流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檢測驗證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會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都市更新條例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載明設置之建築物及相關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核准之重建計畫載明設置之建築物及相關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服務設施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附表一「辦公、服務類(G 類)」之以下組別建築物：</p> <p><input type="checkbox"/>G-1 組別：含營業廳之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電力公司之營業場所。</p> <p><input type="checkbox"/>G-2 組別：</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電力公司。</p> <p><input type="checkbox"/>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廳）、未兼營提供電影攝影場（攝影棚）之動畫影片製作場所、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少年服務機構綜合之服務場所。</p> <p><input type="checkbox"/>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p>
----------------------------------	--

附表二：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一、工程名稱：_____

二、得標(含共同承攬)廠商：_____

三、工程契約金額及工期：

項目	工程契約資料	最新核定變更資料	增減值
工程 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甲方供料：_____元	新臺幣：_____元 甲方供料：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_____元
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總計____日曆天, 其中不計工 期____日曆天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總計____日曆天, 其中不計工 期____日曆天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_____日曆天

四、工程契約非關營造工程之金額(如購買或徵收土地、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他非關營
造工程等計畫項目之費用)：新臺幣：_____元

五、試算內容：

分項指標		級別	歸屬級別
1	計畫別	A 行政院核定重大政策計畫所屬工程	
		B 行政院核定計畫所屬工程	
		C 部會核定計畫所屬工程	
		D 其他所屬工程	
2	特殊性	A 高架橋樑型交通運輸工程、鐵路改擴建工程、 機場航廈工程或重大能源興建工程	
		B 隧道型交通運輸工程或特種建築物工程	
		C 水庫工程、水力發電工程或港灣工程	
		D 其他工程	
3	規模 (都市計畫區)	A 60 億元(含)以上	
		B 30 億元(含)以上且未達 60 億元	
		C 20 億元(含)以上且未達 30 億元	
		D 未達 20 億元	
	規模 (非都市計畫 區)	A 30 億元(含)以上	
		B 15 億元(含)以上且未達 30 億元	
		C 10 億元(含)以上且未達 15 億元	
		D 未達 10 億元	

六、得標廠商選定分包廠商擔任雇主：(請填寫分包廠商名稱並續勾選下列得標廠商條件)

選定分包廠商：_____

(一) 選定之分包廠商，屬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者。

(二) 非屬營造業之外國公司，並選定分包廠商者。

審核意見	
工程主辦機關(初審)	上級機關(複審)
審核日期： (請加蓋機關印信及首長簽名章)	審核日期： (請加蓋機關印信及首長簽名章)

- 備註：1. 開具本證明即表示同意認定為公共工程資格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
2. 本證明自上級機關審核日之次日起 120 日內有效。
3. 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公式之工程總金額不得列計購買或徵收土地、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他非關營造工程等計畫項目之費用。
4. 本表由工程主辦機關初審完成後，檢具相關佐證資料送 上級機關辦理複審作業。
5. 上級機關定義請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9 條第 2 項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
6. 如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7 條及第 17 條規定，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故等情形，致影響工程進行者，應將該等事故所生之停工天數填列於不計工期天數欄位。

附表三：公共工程申請延長工期及驗收留用外籍營造工證明

一、申請類別：延長工期 驗收留用外籍營造工

二、工程名稱：_____

三、得標（含共同承攬）廠商：_____

四、工程契約金額及工期：

項目	工程契約資料	最新變更資料	增減值
工程 金額	新臺幣： <u> </u> 元	新臺幣： <u> </u>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u> </u> 元
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至 <u> </u> 年 <u> </u> 月 <u> </u> 日，總計 <u> </u> 日曆 天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定變更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至 <u> </u> 年 <u> </u> <u> </u> 月 <u> </u> 日，總計 <u> </u> 日曆天， 其中不計工期 <u> </u> 日曆天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經核定變更工期 目前工程實際進度_____ %，依該進度預計至 <u> </u> 年 <u> </u> 月 <u> </u> 日完工，總計 <u> </u> 日曆 天，其中不計工期 <u> </u> 日曆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u> </u> 日曆天

五、工程契約非關營造工程之金額(如購買或徵收土地、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他非關營
造工程等計畫項目之費用)：新臺幣： 元

六、驗收留用：

(一) 驗收留用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 預計驗收留用需求 人。(驗收留用數最高不得超過雇主實際引進外籍營造工之50
%)

工程主辦機關用印（請蓋機關印信及首長簽名章）
審核日期：

備註：1. 本證明自工程主辦機關審核日之次日起120日內有效。

2. 尚未經核定變更工期者，請檢附最新工程實際進度相關證明文件。

3. 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公式之工程總金額不得列計購買或徵收
土地、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他非關營造工程等計畫項目之費用。

附表四：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申請延長工期留用外籍營造工證明

一、工程名稱：_____

二、投資興建工程之民間機構：_____

承建工程(含共同承建) 廠商：_____

三、工程契約金額及工期：

項目	工程契約資料	最新變更資料	增減值
工程 金額	新臺幣： 元	新臺幣：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_____元
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 月____日，總計____日曆 天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 月____日，總計____日曆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_____日曆天

四、工程契約非關營造工程之金額(如購買或徵收土地、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他非關營造工程等計畫項目之費用)：新臺幣：_____元

審核意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審核日期： (請加蓋機關印信及首長簽名章)

- 備註：1. 本證明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日之次日起 120 日內有效。
 2. 尚未經核定變更工期者，請檢附最新工程實際進度相關證明文件。
 3. 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公式之工程總金額不得列計購買或徵收土地、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他非關營造工程等計畫項目之費用。
 4.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未簽訂營造工程契約，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工程認定營造工程金額及工期。
 5. 承建工程廠商申請工程金額及工期認定，應檢附工程契約影本。但整體工程包含「辦公、服務設施」及「其他非屬得申請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之工程」，應一併檢附建照執照及建築概要表影本。
 6. 整體工程包含「辦公、服務設施」工程類型及「其他非屬得申請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之工程」，其工程金額及工期認定審核原則如下：
 (1)工程金額之計算，應依工程契約金額扣除非關營造工程之金額後，按建築概要表所載「辦公、服務設施」之申請面積與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計算。
 (2)工期依工程契約整體工期認定。
 (3)整體工程除包含「辦公、服務設施」工程類型及「其他非屬得申請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之工程」，且包含「其他非屬辦公、服務設施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混合工程，僅採認「辦公、服務設施」工程之工程金額，不得將「其他非屬辦公、服務設施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工程金額納入計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書函

地址：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移民署)

聯絡人：視察 鄭玉琴

聯絡電話：(02)23889393分機2556

傳真電話：(02)23820104

電子信箱：3870tv@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本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內授移字第1150930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附件2 附件3 附件4)

裝

訂

線

正本：本部國土管理署

副本：本部移民署

電 2026/01/06 文
交 15:50:07 章

營建管理組



1150005248